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华软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05,160.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394,839.8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 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信创鹏霄项目	102,128.60	34,039.48
2	东华云都项目	157,202.37	9,000.00
3	Avatar（阿凡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69,874.30	-
4	AI 城市超级大脑项目	28,551.58	-
5	人工智能运维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26.00	-
6	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48.00	-
7	智慧公安大数据及 AI 赋能产业化项目	34,423.60	-
8	补充流动资金	80,253.87	17,500.00
合计		532,808.32	60,539.48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人民币 17,500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人民币 43,313.55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信创鹏霄项目	34,039.48	0.00
2	东华云都项目	9,0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60,539.48	17,500.00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人民币 1,386 万元左右（按一年期 LPR 3.8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李文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